

2021 年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 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对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的内设机构，无下设业务科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56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737.07
本年收入合计	27560.07	本年支出合计	27560.0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560.07	支出总计	27560.0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37.07	0.00	0.00	2173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37.07	0.00	0.00	2173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560.07	0.00	27560.07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3.00	0.00	5823.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23.00	0.00	2823.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580.00	0.00	258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3.00	0.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37.07	0.00	21737.07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37.07	0.00	21737.07	0.00	0.00	0.00	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37.07	0.00	21737.07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2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737.0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37. 0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60. 07	本年支出合计	27560. 0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7560. 07	支出总计	27560. 0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823.00	0.00	582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23.00	0.00	582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23.00	0.00	2823.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580.00	0.00	258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3.00	0.00	243.00
20708 广播电视	3000.00	0.00	300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737.00	0.00	21737.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37.00	0.00	21737.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37.00	0.00	21737.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37.00	0.00	21737.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56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3.63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收入 3700.00 万元；增加了国有文化企业外部董事聘任费用 15.00 万元；增加了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 13.63 万元；减少了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 3000.00 万元；减少了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专项经费 5.00 万元；支出预算 2756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3.63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支出 3700.00 万元；增加了国有文化企业外部董事聘任费用支出 15.00 万元；增加了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支出 13.63 万元；减少了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支出 3000.00 万元；减少了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专项经费支出 5.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

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0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国有文化企业外部董事聘任费用	15.00	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对外部董事的管理，聘任3名外部董事，以达到完善国有文化企业董事会建设，企业运作更规范的目标。
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聘任费用及税金	184.41	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市属国有文化企业财务和重大事项的监督，聘任四名国有文化企业专职监管人员，工作内容包括支付专职监管人员的工资、税金等，达到加强国有文化资产有效监管的目的。
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专项经费	37.66	为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发生的有关费用，预计开展专项审计、年终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诉讼及律师代理、预算编制、规划编制、调研以及其他法律、财务等工作，达到国有文化资产有效监管的目的。
市粤剧团体体制改革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10.91	为加大对转制国有文艺院团的政策扶持力度，按照《珠海市粤剧团 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珠文体旅字〔2012〕22号），向珠海市粤剧团拨付原有事业经费。预计完成以下年度目标： 1. 完成粤剧到基层折子戏专场演出约45场，完成粤剧进校园上课约20次； 2. 完成赴香港、澳门及大湾区其他城市交流演出约10-15场； 3. 强化剧团业务水平，提升剧团整体实力。
珠海传媒集团社会效益扶持专项补贴资金	15000.00	通过专项补贴资金形式扶持珠海传媒集团严格落实党管媒体原则，始终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台、办刊、办新媒体，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传播质量；坚持社会

		效益优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主流媒体的公信力、传播力、影响力；按照《珠海市属媒体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刊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刊播公益广告和政务信息，切实履行公益责任。
珠海大剧院维修保养专项经费	150.00	为保障珠海大剧院各项设备（不包含设备大中修）等的正常运转，对珠海大剧院整体维修保养进行专项补贴，以确保剧院演出安全，剧院设施完好、设备安全运行，提高剧院设施使用效率，增加设备的使用寿命和效率。
珠海大剧院运维费	2300.00	为保障珠海大剧院组织演出和管理运营正常运转，对珠海大剧院运维费支出进行专项补贴。预计完成以下年度目标： 1. 每年总演出场次不低于 110 场，其中自营演出场次不低于 80 场，其他场次为公益演出和剧场服务；2. 为珠海大剧院提供专业、规范的经营管理服务。全面负责珠海大剧院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履行对珠海大剧院资产保值和功能作用发挥的义务；3. 珠海大剧院建设的乘数效应，提供了就业机会，为剧院周围区域带来了巨大的人流，物流，对于珠海文化产业的推动效果将逐渐显现；4. 剧院通过举办市民开放日、市民音乐会、大师课、艺术讲座等文化惠民活动，让更多的人欣赏到高雅艺术，为珠海市民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珠海大剧院租赁补贴	130.00	以财政补贴方式、物业租赁形式解决珠海大剧院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财产险等事宜，达到解决珠海大剧院高额的税负成本的目标。
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财政扶持专项资	32.09	为加大对转制国有文艺院团的

金		政策扶持力度，按照《珠海市粤剧团 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珠文体旅字〔2012〕22号），预计向珠海市民族管弦乐团（原珠海市女子室内中乐团）拨付原有事业经费，以达到保障珠海市民族管弦乐团正常运营的目的。
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新增）	3500.00	为了扶持国有文艺院团发展，解决珠海演艺集团2021年新增人员的引进、部分演艺设备购置、新增场地租赁等支出，市财政安排新增专项补贴资金保障珠海演艺集团的日常运营。预计完成以下年度目标：1. 新增主创团队人员、舞蹈员、演奏员等艺术人才数量超过100人；2. 完善排练厅、宿舍、仓库等基础设施，使其满足排练、演出需求；3. 总演出场次不低于30场；4. 增加补贴后，创作作品数量从超过3个提高到超过5个作品。5. 争取三年后，每个院团有3-5台常规演出剧目储备。
珠海演艺集团专项补贴资金	6000.00	为了扶持国有文艺院团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补贴珠海演艺集团日常运营，预计完成以下年度目标：1. 集团积极投入创作献礼建党百年文艺作品；2. 创作歌剧和舞剧重点剧目，2021年集团将启动歌剧《容闳》、民族管弦乐与合唱《珠澳情深》、舞剧《水上新娘》等剧目创作排练工作；3. 话剧团将创作一批反映当今珠海人民生活风情、先进人物现实主义题材和岭南风格民国题材的作品，完成话剧《苏曼殊》等创作排练工作；4. 总演出场次不低于50场；5. 保持艺术人才数量200-300人。

注：表中预算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